

附件1

关于第一届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1. 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创新，对推动水土保持学科的发展与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

2. 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重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软科学研究成果

在水土保持标准、评价、信息、监测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在政策、法规、发展战略、规划、管理等软科学研究中，做出创新性贡献，为水土保持以及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决策性服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的科技成果符合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第三方成果评

价)；

2. 申报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 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

4.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5人；

5. 原则上不接受涉密项目；

6. 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材料

1.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评价、验收和评审证书、咨询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法定审批文件、技术报告、引用或应用证明等。

《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分别装订成两册（签字盖章原件，一份），寄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省水土保持学会邮箱（邮箱和地址详见通知）。